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

合同编号：龙湾区临[2024]2549号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乙方：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34857 元 (大写玖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冬执勤服(衣服+裤子)	880	套	265	233200	
2	春秋执勤服(衣服+裤子)	880	套	155	136400	
3	制式长袖衬衣	880	件	50	44000	
4	夏执勤服	1760	件	50	88000	
5	夏裤	880	件	60	52800	
6	春秋战训服(衣服+裤子+新款全套标识)	316	套	145	45820	
7	特警短袖T恤衫(含新款胸标)	105	件	48	5040	
8	夏战训服(衣服+裤子+新款全套标识)	632	套	130	82160	
9	战训多功能棉服(含新款全套标识)	105	件	165	17325	
10	警便帽(新款标志)	1196	顶	18	21528	
11	作训鞋(2018款)	880	双	75	66000	

12	战训靴	316	双	160	50560	
13	圆领短袖棉 T 恤（含新款胸标）	1196	件	48	57408	
14	内腰带（公安部新款标志）	880	条	18	15840	
15	战训腰带（公安部新款标志）	316	条	14	4424	
16	警袜	2392	双	6	14352	
合计					934857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货物的设计、供货、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甲方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根据原成交单价计算变更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得甲方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三、产权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五、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并负责卸货、验收。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全部完工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共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采取抽检形式，抽检合格率达到 99%及以上算通过验收，如低于该比例的单位须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计划进行实施，包括培训。

八、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交货完毕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九、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2年，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乙方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

长修补和/或延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货款里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衣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三十（30）天后仍未能纠正。

2、如部分终止合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第九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责任。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由败诉人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条款为本合同构成要素，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的如有双方签署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二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一、合同附件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印章)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258164802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 50020122000299325

